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20-09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冠福

股票代码：002102

信息披露人 1：林福椿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信息披露人 2：林文洪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3：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7 幢 3 层 B 区 330 室

信息披露人 4：林文昌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浔东西区

信息披露人 5：林文智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正)》(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冠福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7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8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冠福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11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2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冠福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
闻舟实业	指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闻舟实业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由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4日10时至2020年7月5日10时对闻舟实业所持有公司164,500,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无限售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海五天	指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同孚实业	指	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林福椿

姓名	林福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47011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林文洪

姓名	林文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011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7 幢 3 层 B 区 330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 1881 号 7 幢 3 层 B 区 330 室
法定代表人	林文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98613260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4年7月10日
主要股东	林文洪持有闻舟实业100%股权

4、林文昌

姓名	林文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680918****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浔东西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林文智

姓名	林文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307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闻舟实业系林文洪个人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林文洪担任闻舟实业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文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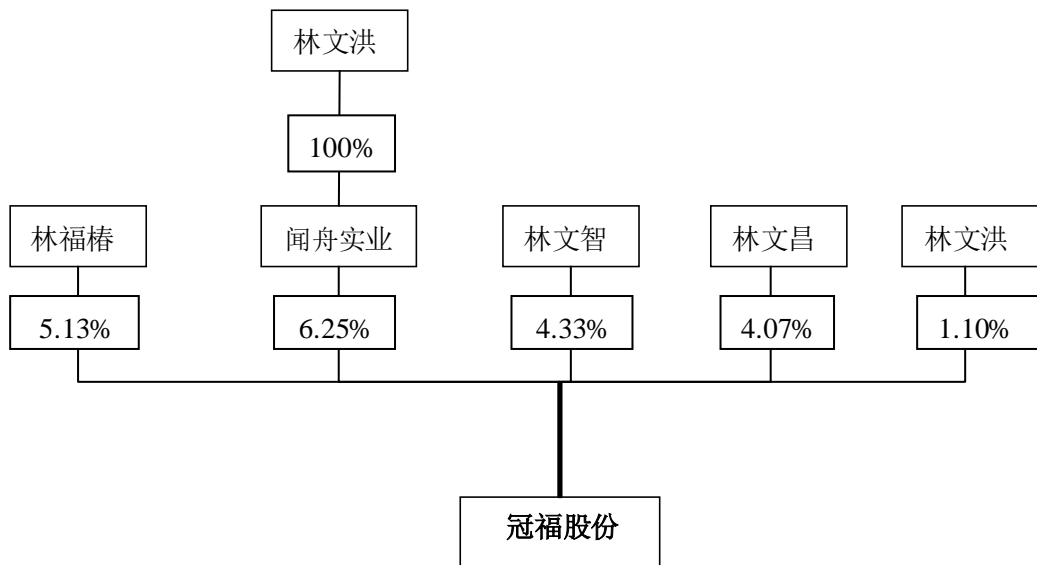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011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五天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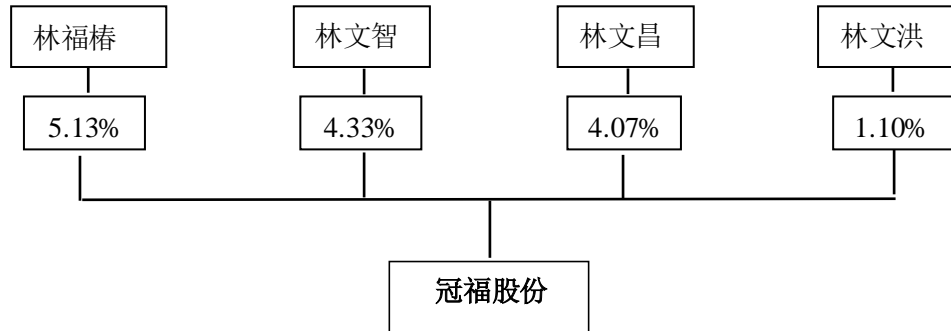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闻舟实业拥有独立的资产，并具有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为兄弟关系，林福椿为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的父亲，闻舟实业为林文洪个人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基于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之间的亲属关系及闻舟实业与林文洪之间的股权投资关系，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闻舟实业通过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进行融资，因到期无法偿还借款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由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7月4日10时至2020年7月5日10时对闻舟实业所持有的公司164,500,8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进行了司法拍卖，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冠福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鉴于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债务违约，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及轮候等情形，不排除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从而导致持股比例再次被动降低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9,682,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0.88%。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福椿	135,027,006	5.13
2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3	林文洪	28,866,968	1.10
4	林文智	114,108,354	4.33
5	闻舟实业	164,500,830	6.25
合计		549,682,484	20.88

注：林文洪先生持有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闻舟实业通过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进行

融资，因到期无法偿还借款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由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4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对闻舟实业所持有的公司 164,500,8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进行公开拍卖并成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主动减持/ 被动减持
闻舟实业	2020-7-22	164,500,830	6.25%	司法拍卖	被动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福椿	合计持有股份	135,027,006	5.13%	135,027,006	5.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27,006	5.13%	135,027,006	5.13%
林文昌	合计持有股份	107,179,326	4.07%	107,179,326	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94,832	1.02%	26,794,832	1.02%
	高管锁定股份	80,384,494	3.05%	80,384,494	3.05%
林文洪	合计持有股份	28,866,968	1.10%	28,866,968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66,968	1.10%	28,866,968	1.10%
林文智	合计持有股份	114,108,354	4.33%	114,108,354	4.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27,089	1.08%	28,527,089	1.08%
	高管锁定股份	85,581,265	3.25%	85,581,265	3.25%
闻舟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64,500,830	6.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500,830	6.25%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 (股)	受限股数 (股)	受限原因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福椿	135,027,006	134,999,900	质押	5.13%

			135,027,006	司法冻结	5.13%
2	林文昌	107,179,326	107,160,000	质押	4.07%
			107,179,326	司法冻结	4.07%
3	林文洪	28,866,968	28,110,000	质押	1.10%
			28,866,968	司法冻结	1.10%
4	林文智	114,108,354	114,100,000	质押	4.33%
			114,108,354	司法冻结	4.33%
5	闻舟实业	164,500,830	164,500,000	质押	6.25%
			164,500,830	司法冻结	6.25%
合计		549,682,484	--	--	20.88%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披露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6-080)。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中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当时的持股种类和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福椿	合计持有股份	45,009,002	6.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2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6.18%
林文昌	合计持有股份	35,726,442	4.90%
	其中: 高管锁定股份	35,726,442	4.90%
林文洪	合计持有股份	6,039,056	0.8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9,056	0.83%
林文智	合计持有股份	38,036,118	5.2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	0
	高管锁定股份	38,036,100	5.22%
闻舟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4,833,610	7.52%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33,610	7.52%

五、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 385,181,65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3%，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冠福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闻舟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冠福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林福椿 _____ 林文昌 _____

林文洪 _____ 林文智 _____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林文洪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本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林福椿 _____ 林文昌 _____

林文洪 _____ 林文智 _____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林文洪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ST 冠福	股票代码	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德化县、上海市青浦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49,682,484 股</u> 持股比例： <u>20.88%（五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85,181,654 股</u> 持股比例： <u>14.62%（五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0 年 7 月 22 日</u> 方式： <u>司法拍卖</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u>1、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前提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 236,565.62 万元（本金，不含利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违规事项金额合计 170,509.09 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中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金额为 52,853.51 万元；以公司名义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2,249.20 万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余额为 75,406.38 万元。</u></p> <p><u>2、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 418,138,471.92 元均已全部到期。</u></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林福椿 _____ 林文昌 _____

林文洪 _____ 林文智 _____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林文洪

年 月 日